##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佳寅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 究和讨论,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贯彻和执行,保障了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基本能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资产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审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0 年报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0日